

#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津教委办〔2016〕133号

## 市教委关于启动天津市高等学校第五期重点学科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按照《天津市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天津市教委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高等学校“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教委〔2016〕41号）、《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高等学校第五期重点学科建设方案的通知》（津教委办〔2016〕130号）文件要求，启动天津市高等学校第五期重点学科遴选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目的原则

要坚持以学科建设为基础，坚持以持续发展为宗旨，坚持以自主创新为动力，坚持以“双一流”建设为引领。

通过天津市第五期重点学科建设，引导和支持高等学校优化学科结构，凝练学科发展方向，突出学科建设重点，创新学科组织模式，符合学术发展与社会服务要求，带动学校发挥优势、办出特色。支持一批经过多年重点建设、具备良好基础和发展潜力的学科专业持续发展，提升学科专业核心

竞争力，形成中长期优势，争取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学科，支撑一流大学建设，使我市高等教育保持可持续发展态势。

## 二、范围条件

天津市第五期市级重点学科以建设一级学科为目标，在天津市区域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已有学术型授权学科范围内开展。原则上要求除医学类学科之外的各类二级学科需整合一级学科下的相关二级学科，按照一级学科进行建设论证。按照各校情况，采取直接认定、自主调整和增补申报三种方式。具体遴选条件按照《天津市高等学校第五期重点学科建设方案》（津教委办〔2016〕130号）执行。

## 三、申报程序

天津市高等学校第五期重点学科申报遴选工作，按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

### （一）学校推荐

1. 各单位确定申报学科。
2. 各单位组织专家，根据《天津市高等学校第五期重点学科建设方案》和学校实际情况进行评审。参加评审的专家须有外单位专家参与。评审结果需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校内公示。

3. 材料报送。请各高校于2017年1月20日前将《天津市高等学校第五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任务书》、《天津市高

等学校第五期重点学科学校推荐汇总表》（任务书纸质文件一式三份、汇总表纸质文件一份，加盖校章）、公示期说明（说明公示期时间以及公示结果，加盖校章）送至天津市学位办，上述文件电子版请发送至学位办邮箱 [tjxueweiban@163.com](mailto:tjxueweiban@163.com)。（任务书和汇总表请自行从邮箱下载，地址为：[tjzhongdianxueke@163.com](mailto:tjzhongdianxueke@163.com)，密码另行通知）

## （二）市教委评审

1. 对申请学科进行形式审核。
2. 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3. 评审结果将在教委网站进行七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对公示期有异议的学科进行复核，复核未通过的学科，将直接取消资格。
4. 公布天津市高等学校第五期重点学科名单。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海波。

联系电话：83215175。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50 号 2610 室。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7 日印发